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2)沪二中执字第 558 号之一

被执行人李¹，男，19²年³月⁴日出生于江西省⁵县，⁶族，⁷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在江西省⁸市⁹路¹⁰号南区¹¹室，住上海市¹²路¹³弄¹⁴号¹⁵室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12)沪二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确定，李¹⁶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四十万元；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人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本院刑事审判庭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将被执行人李¹⁷名下位于上海市罗秀路 1980 弄 78 号 1102 室房屋移交执行庭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¹⁸名下位于上海市罗秀路 1980 弄 78 号 11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文蔚
审 判 员 朱伟
审 判 员 中 深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孙继友